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468號

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6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

07 洪啓軒

08 被 告 李光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
11 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42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20
17 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
23 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5日17時35分，騎乘車牌號
25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50
26 5巷口處時，因超車不慎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
27 險，訴外人彭慧民所有、訴外人宋瑞保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8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
29 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4,3
30 22元（烤漆及工資費用9,260元、零件費用1萬5,062元）之
31 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申請書暨理算書、系爭車輛行車

01 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台灣意美
02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03 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
04 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7 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08 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0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
11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12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4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
15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16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7 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2萬4,322
18 元（烤漆及工資費用9,260元、零件費用1萬5,062元），此
19 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
20 31頁）；且依前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修復項目，
21 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
22 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
23 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
24 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5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6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7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8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
30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31 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10年12月出廠，有系

01 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頁），迄前開
02 事故發生日即112年7月15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1年8
03 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7,166元（如附表所
04 示），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及工資費用9,260元，共計為1萬
05 6,426元（計算式：7,166元+9,260元=1萬6,426元），即
06 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07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
08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陳怡伶

13 附表

| 14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5 第1年折舊值 | $15,062 \times 0.369 = 5,558$ |
|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5,062 - 5,558 = 9,504$ |
| 17 第2年折舊值 | $9,504 \times 0.369 \times (8/12) = 2,338$ |
|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9,504 - 2,338 = 7,166$ |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3 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5 書 記 官 蔡儀樺